

桃園市政府 112 年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都市發展局	第五屆危老及都更博覽會暨研討會	平面媒體	112.09.16 、 112.09.17 兩場研討會	都市更新科	都發基金	管理及總務費用	-	財信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	為有效宣導本府都市更新政策業務，增加民眾對於都市更新政策之了解及認同，並提升都市更新對外形象。	財訊雙週刊(No. 695)	預計112年10月底付款 (支付金額含2023第五屆危老及都更博覽會暨研討會宣傳費用)

承辦人(彙整)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